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职权范围内，通过书面文字、电子档案、音像等记录方式，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审查、决定、送达、催告、执行、归档管理等各个阶段所进行的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应坚持严格执法、合法规范、公平公正、全面客观、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工作，在调查或者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各级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负责具体落实。

第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根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施、设备，并加强使用管理。

第二章 记录要求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过程中，应记录依法履行各类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行为。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过程中，受理、立案、现场检查、询问、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鉴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案情审议、负责人集体讨论、审批、决定、送达、催告、行政强制、结案等执法程序应当予以记录。

第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调查和行政检查，应按照下列形式进行记录：

（一）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包括执法过程中制作的执法文书、检查表格、调取的书证、物证、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专家论证报告及其他书面记录；

(二)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包括采用照相机、录像机、摄像机、录音机(笔)、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

(三) 信息系统包括通过移动执法终端、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及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形成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文字记录是执法全过程记录必须具备的基本形式。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格式文书》等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是执法过程文字记录的有效补充。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取证据、询问当事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行政强制、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当反映行政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等。重点记录下列事项:

- (一) 执法现场环境;
- (二) 当事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

义务；

- （四）重要涉案物品等相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 （五）对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过程；
- （六）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七）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 （八）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十四条 在开展相关行政执法活动前，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的电量、存储空间、日期时间设定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能够真实、有效地记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过程中，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

第三章 记录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归档和管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注明时间、地点、当事人等关键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档案库、信息平台或数据采集存储平台。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按以下保存时限进行存储：

（一）各类执法文书、检测报告、相关工作记录等纸质记录保存期限参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执行；

（二）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其中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行为的必要证据的，当事人对行政执法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或者暴力抗法的，涉及群体性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形应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三）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记录，应当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案卷整理指南》等有关规定进行立卷、归档、保管。

第二十条 分级存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执法全过程记录由各地分别存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剪接、删除、篡改原始执法过程记录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公开发布执法过程记录信息。

第四章 记录资料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强化记录实效，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案卷查阅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纪检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调取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记录，并做好登记及保密措施；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记录的，应当根据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情

况，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确保本部门工作人员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包括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房地产管理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城镇供排水主管部门、城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